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3352號

原　　告　陳威霖

被　　告　僖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燈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僖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僖望公司)主事務所設在臺南市、被告林燈森住所地在嘉義縣，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有原告起訴狀及其提出之被告僖望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被告林燈森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黎欣樺